

2019 年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163 号），针对机械动力工程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 7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科和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意见。

机械学院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 任：刘献礼 邓彩霞

副主任：张 元

成 员：姜 彬 杨 芳 高 军 学生代表 1 人

秘 书：高 军

- 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学院学术委员会参与评审工作。

- 三、学校分配到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名额按各专业根据研究生总数按比例分配，博士生按一级学科统一评选。2020 年度学院获得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如下：

硕士：2018 级（ ）人，2019 级（ ）人，共（ ）人。

	机械制造	机械电子	机械设计	车辆工程	动力热能	工业设计	总计
2018 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总计							

	机械制造	机械电子	机械设计	车辆工程	动力热能	工业设计	总计
2019 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总计							

（注：当名额分配计算基数相同且分配名额不足时，综合学业成绩高者优先。）

博士：2016 级（ ）人、2017 级（ ）人、2018 级（ ）人、2019 级（ ）人，共（ ）人（不分等级）。

四、按照学校“管理办法”的规定，参评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有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考试作弊者；
-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
- (5) 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第一次考试）；
- (6) 在处分期内者；
- (7)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在此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参评资格。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本次参加评选的为 2018、2019 年入学的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硕士和 2016、2017、2018、2019 年入学的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五、申报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必须提交申请表、必要佐证材料（包括科研获奖、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授权专利证书或实质审查通知书、科技大赛获奖证书、读研期间课程成绩单等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六、关于硕士研究生的第一学年及第二学年的两次学业奖学金评审，各自有所侧重。第一学年侧重学生的在校课程成绩水平与综合思想品德表现，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学生综合学习成绩与思想品德表现进行量化排名（“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加分见附件 2）。

综合学习成绩按如下公式计算：

$$L = \frac{\sum_{i=1}^N M_i}{N}$$

其中，L---课程平均成绩； M_i ---各科成绩；N---为课程门数。

第二学年侧重学术成果情况（学术成果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1），并综合考虑第二学年的开题和中期检查成绩、“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等情况综合排名（“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加分见附件 2）。第二年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国家英语六级考试通过加 2 分、四级考试通过加 1 分。第一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只能在第一次学业奖学金评审中有效。

七、当评定分值相同时，优先顺序：

2018 级：1) 第一次参评者优先于已获过该类获奖者；2) 读研期间课程综合成绩高者优先。

2019 级：1) 英语六级通过；2) 英语四级通过；3) 英语四级未通过。

八、遇有本细则未尽事宜的特殊情况，需要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

本细则由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仅适用于 2020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哈尔滨理工大学 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2019.12.24